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單禁沒字第139號

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許宏達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0年度毒偵字第510號、110年度毒偵字第680號），聲請沒收違禁物（112年度聲沒字第10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總淨重零點肆伍貳公克）及其外包裝、含第二級毒品伽瑪羥基丁酸成分之液體壹瓶及其盛裝瓶，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許宏達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465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8月14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2年9月13日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89號、112年度毒偵緝字第90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0.4571公克，取樣0.0051公克檢驗，驗餘淨重0.452公克）、含第二級毒品伽瑪羥基丁酸成分之液體1瓶，均屬違禁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查甲基安非他命、伽瑪羥基丁酸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故屬違禁物，依毒

01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沒收銷燬。又按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得諭知沒收並銷燬之
03 者，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固不
04 及於毒品之外包裝，惟若外包裝與沾附之毒品無法析離，自
05 應將外包裝併該毒品諭知沒收並銷燬之（最高法院94年度台
06 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07 三、經查，本件被告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
08 而分別為下列犯行：（一）於109年7月26日22時許，在宜蘭
09 縣○○鎮○○街00號3樓住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置於
10 玻璃球內點火燒烤吸食所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
11 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翌（27）日13時41分許，為警持搜索
12 票至上址執行搜索，並當場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13 包（淨重0.4571公克，取樣0.0051公克檢驗，驗餘淨重0.45
14 2公克）、含第二級毒品伽瑪羥基丁酸成分之液體1瓶等物，
15 經警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後送驗（檢體編號：000000000
16 0），結果呈安非他命類之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17 應；（二）於110年4月29日17時40分許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
18 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19 非他命1次。嗣於110年4月29日17時30分許，在上開住處
20 內，因另案為警緝獲，經警於同（29）日17時40分許得其同
21 意採集其尿液後送驗（檢體編號：TP0000000），結果呈安
22 非他命類之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上開2次施
23 用毒品犯行，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465號裁定送觀察、
24 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8月14日釋放出
25 所，並由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2年9月13日以112
26 年度毒偵緝字第89號、112年度毒偵緝字第90號案件為不起
27 訴處分確定，有上開刑事裁定、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
28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又上開犯行（一）所扣
29 案之晶體顆粒1包及液體1瓶經送鑑驗，結果檢出分別有甲
30 基安非他命成分、伽瑪羥基丁酸成分，其中晶體顆粒部分驗
31 餘總淨重為0.452公克，有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109年7月3

01 1日憲隊宜蘭字第1090000230號鑑定書1份附卷可憑，揆諸前
02 揭規定與說明，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及其無法析離之外
03 包裝袋、含有第二級毒品伽瑪羥基丁酸成分之液體及其無法
04 析離之盛裝瓶，自屬違禁物，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05 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銷
06 燬。至鑑驗用罄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附
07 此敘明。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09 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11 刑事第一庭 法官 程明慧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應附繕本)

15 書記官 高慈徽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